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 接納全面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金瑞已指示證券行代其就合共40,520,000股萬隆股份接納要約人的股份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萬隆股份0.285港元。環球金瑞將收取的總代價約為11,548,200港元。緊隨根據股份要約完成轉讓目標股份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萬隆的任何權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萬隆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按要約價每股萬隆股份0.285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萬隆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向萬隆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金瑞已指示證券行代其就40,520,000股萬隆股份(即目標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代價為每股萬隆股份0.285港元。環球金瑞將收取的總代價約為11,548,200港元。

以下概述股份要約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 要約人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而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雲南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金公司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出售的資產

目標股份佔萬隆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緊隨根據股份要約完成轉讓目標股份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萬隆的任何權益。

在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完整及妥當並獲萬隆的股份登記處收訖的前提下，環球金瑞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所提呈目標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就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接納股份要約的條件

環球金瑞接納股份要約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 代價

要約價為每股萬隆股份0.285港元。按照環球金瑞於本公告日期所持40,520,000股萬隆股份(即目標股份)計算，要約人就目標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約為11,548,200港元。

緊接進行出售事項前，目標股份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11,143,000港元。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405,2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惟須待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

### 代價基準

按照綜合文件，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萬隆股份0.285港元相等於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都香港」)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購買56,000,000股萬隆收購股份一事(「收購事項」)所支付每股萬隆股份的購買價。

此外，按照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即萬隆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價所作評估，要約價較：

- 萬隆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即收購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72%；
- 萬隆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3.64%；

- 萬隆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港元溢價約15.38%；
- 萬隆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溢價約3.26%；
- 萬隆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1港元折讓約5.32%；
- 萬隆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6港元折讓約12.58%；
- 萬隆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7港元折讓約20.17%；
- 萬隆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28.03%；
- 萬隆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9.62%；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萬隆股東應佔每股萬隆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448,152,160股已發行萬隆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萬隆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1,155,911港元計算)溢價約115.91%；及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萬隆股東應佔每股萬隆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448,152,160股已發行萬隆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萬隆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2,225,946港元計算)溢價約137.50%。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價就萬隆獨立股東(包括環球金瑞)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51頁。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或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未有(如允許)撤回)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萬隆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或要約人押後的某一較後日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萬隆股份，會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萬隆超過50%表決權(「條件」)後，方可作實。

按照要約人與萬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發表的聯合公告，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達成，故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維持可供接納。

### 代價結算

代價(扣除有關目標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採用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寄發，惟無論如何於萬隆的股份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有效接納連同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按照證券行所告知，環球金瑞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收取代價。

## 有關萬隆集團的資料

萬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萬隆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放債、貨品及商品貿易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

以下載列萬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綜合文件及萬隆的已刊發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1,216,714,366	1,162,153,635
除稅前溢利	20,234,531	60,102,905
除稅後溢利	13,210,253	49,568,862

萬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73,049,239港元及773,148,93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以及證券買賣。

環球金瑞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

出售事項乃向全體萬隆獨立股東(包括環球金瑞)作出的股份要約的一部分。按照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萬隆股份的歷史價值及流通性後，要約價及股份要約就萬隆獨立股東(尤其是擬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萬隆股份者)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要約乃本集團將投資變現並取得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良機。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環球金瑞接納股份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萬隆」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萬隆集團」	指	萬隆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萬隆獨立股東」	指	萬隆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萬隆股份」	指	萬隆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萬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寄發予全體萬隆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總代價約11,548,2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本集團透過環球金瑞持有的目標股份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金瑞」	指	環球金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名萬隆獨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萬隆股份0.285港元
「要約人」	指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3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行」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要約」	指	由中金公司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按照收購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萬隆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股份」	指	本集團將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40,520,000股萬隆股份，由環球金瑞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7日。